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毛利及淨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歐洲銷量持續增長及中國毛利率提升所致。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售出合計超過275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42萬噸增加約13.6%。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收益110億6,220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88億150萬港元相比，增加22億6,070萬港元或約25.7%。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淨溢利3億3,12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億1,400萬港元增加1億1,720萬港元或約54.8%。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取得明顯改善，且持續將其現金轉換週期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61天縮短至39天，主要歸功於高效的存貨及採購管理，從而使得經營產生正數現金流量6億4,000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主席報告

保護大自然及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人類社會不分國界的共同首要話題。『循環經濟』已從一個前沿的環保概念逐漸成為了從國家至企業都必須踐行的發展戰略。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齊合」或「我們」）是循環經濟的倡導者和積極的推動者，致力於實現資源的循環再用。自二零一七年起，通過對德國金屬再生巨頭順爾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順爾茨集團」）的成功整合，本集團實現了從地域到供應鏈的跨越式發展：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台州及香港元朗，到覆蓋歐洲及北美洲主要國家及地區，從一個全球最大的廢舊電機馬達及電子廢料處理公司，到涉足混合黑色廢金屬、報廢汽車、廢棄潤滑油、非金屬類廢物等廢棄資源的處理，成為了全球最大的覆蓋廢料循環全產業鏈的再生企業。齊合不僅是一個資源型企業，亦能成為綜合性廢料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一直以來本集團專注資源再生市場，並不斷求變，朝著成為整體廢料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商的目標邁進。本集團依托德國順爾茨集團百餘年處理廢鋼及報廢汽車的經驗，借助目前亞洲各國對環保及綠色相關產業的政策傾斜的趨勢完成本集團下一個階段的中期戰略佈局。並且，作為一個擔負社會責任的企業公民，齊合冀以其熟知的西方成熟的廢料再生產業模式，通過與行業同行以及各個協會組織合作，為中國的資源再生行業的立法和相關產業政策的制定，獻言獻策；以期共同推動中國這個資源密集型國家的廢料產業朝著正規化，產業化方向發展。中國的廢料產業形成成熟的產業模式，將是全人類福祉，也會是再生企業的巨大利好消息。

本集團為未來的發展制定針對性的規劃，在主營業務、產品細分、市場、地域、定位、協同方面均實施行之有效的戰略。

- 一、 拓寬業務領域：增加金屬熔煉生產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國內的基地在積極進入金屬熔煉生產領域。
- 二、 拓寬產品種類：繼有色廢舊金屬、電子廢料、黑色廢舊金屬、報廢汽車外，增加廢油、廢棄『四電一腦』等各種廢舊資源處理，並密切關注個別高毛利區域利基市場，契機進入。

- 三、 拓展市場：重點發展中國國內廢料回收處理市場。中國資源再生市場及環保標準正朝著歐美國家的模式發展，正需要像齊合這樣具有實力、歐美運營經驗及先進技術的參與者。緊密關注中國廢舊金屬以及廢舊汽車報廢回收產業動向及趨勢，通過長期所運營的歐洲市場所熟知並積累的產業管理經驗向行業相關部門予以分享並建言獻策。並已經通過齊合在混合廢金屬進口領域的領軍地位，參與到政府關於制定金屬廢品／製品分類管理及產品目錄的編制工作。
- 四、 拓展地域：轉移至南亞及東南亞等成本較低的地區進行廢舊電機馬達拆解處理業務。發揮香港處理基地享有毗鄰中國國內市場的地理優勢及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擬增加金屬初加工及清潔處理業務，進口到國內。
- 五、 明確市場定位：齊合致力於成為整體廢料處理解決方案服務商。大型工業企業產生各種廢料，亟需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具備全面廢料管理資質的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 六、 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各地區協同發展尤其重要。本集團不僅尋求歐美地區與亞洲地區的業務協同發展，發揮諸如全球採購及垂直整合模式的優勢、掌握市場行情、實施技術轉移；同樣要求國內各處理基地之間通力合作，整合並共用資源，以服務於更廣泛的客戶。

## 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上半年，本集團總體收入及利潤均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其中，歐洲及北美地區業務繼二零一七年並表後保持穩步增長勢頭，回顧期內處理噸數上升18.2%，帶動收入上升40.2%。在本集團新的管理團隊帶領下，對歐洲及北美洲公司實施的經營管理、財務優化等措施均見效果，歐美地區業務持續恢復，重獲市場和客戶。

亞洲地區方面，收入佔比最大為廢舊電機馬達處理業務，雖然其處理量因進口配額下調而減少，但毛利及毛利率卻勝於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5.6%及3.5%。主要原因除了本集團內部持續的優化措施見效外，也因為隨著中國減少進口廢舊電機馬達，定價權走向買家主導，使齊合強大且富經驗的國際採購團隊得以獲得更低採購成本。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得滿意的業績。

## 展望

中國自明年初將停止進口廢舊電機馬達，對本集團台州的業務將帶來短期的影響。然而，這是資源再生行業趨向歐美模式發展的必經歷程，行業進入汰弱留強，有利於具規模及規範的市場參與者。同時該政策下也迎來轉型契機。中國需求基本面不變，齊合繼續鎖定上游廢銅資源，通過轉型後調整的供應鏈系統仍然能以最優化的供應鏈模式供應乾淨的成品於大陸市場。本集團已把廢舊電機馬達拆解處理業務有序地轉移至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南亞和東南亞國家進行，而歐洲及北美洲地區的公司也已開始對若干類型的廢舊電機馬達進行機器破碎處理。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仍將取得全球廢舊電機馬達拆解市場最大份額。

作為拓寬產品種類例子之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初開始在中國山東省煙台從事國內廢棄潤滑油回收處理，該業務穩步發展，漸成規模，位於煙台的處理基地是華東華中地區最大規模並擁有先進技術的處理基地。本集團現正加大對廢油處理業務的投入，目標是在全國逐步鋪開。

香港元朗基地處理電子廢料的業務保持平穩，此外，本集團成為香港三家可處置廢棄『四電一腦』的處理商之一，目前在建設回收渠道及調試處理設備。中國監管嚴格及環保要求提高，將凸顯香港基地的重要性。元朗基地將發展機器處理廢舊電線及老扁機馬達的業務，經處理的產品屬於潔淨的再生原材料，可進口到中國國內。香港基地將做好四電一腦、貿易中轉站、未來東南亞／南亞基地對接內陸銷售網絡的橋樑。

本集團另一重點發展戰略是發展中國國內廢舊金屬包括來自工業及都市的黑色、混合廢舊金屬、及報廢汽車的回收處理。這是本集團歐美業務的專長。上海及江蘇省是中國經濟及工業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本集團已在上海設立辦事處，將負責調研市場、與政府部門協作、開拓客戶及業務等，旨在把本集團歐美業務的經驗、經營能力及廢料處理解決方案，向客戶及政府部門等推廣。將在歐洲多年經營中積累的優質上遊客戶資源進一步框架化、服務模式體系化，尋求全球合作和業務對接。

在中國政府對行業監管日趨嚴格、對環保要求日漸提高的今天，規範及規模經營就是優勢，並且符合政府部門的政策方針。本集團將發揮好該優勢，與政府部門充分交流，為業界發聲，爭取適當的稅務優惠政策、謀求行業的健康長足發展。

齊合支持中國政府關於對六類和七類廢舊物資進口管理出台的新規定，這將減少中國接納廢料造成的環境壓力，齊合也堅信對洋垃圾；特別是不法洋垃圾的管控，在中國目前所處的環保形勢下勢在必為。

齊合認為新政策對規模化資源再生企業是長期利好政策。一方面，新政策將徹底擊垮長期存在於市場中的走私，以次充好等違法行為。另一方面，齊合認為中國仍是有色金屬的最大市場，且中長期看中國的基建投資和電網設施投資仍將持續增長，將帶動持續增長的有色金屬需求。對進口物資的新規定出台，必將倒逼國內廢舊物資循環體系建立和完善，朝著產業化模式，規模化模式發展。這對齊合來說是下一個十年或者二十年的大機遇。

同時，中國的進口新政策將改變全球有色金屬廢料的供應鏈模式。對於齊合來講，本集團正好完成了對順爾茨集團的成功整合，在歐洲和北美均分佈有密集的料場網絡。齊合仍將繼續從上游鎖定電機等有色金屬廢料來源，通過本集團的歐美業務網絡，以及正在佈局的東南亞及南亞網絡，重新梳理並定義出全新的有色廢料供應鏈模式。我們相信，上游的設備報廢和廢料產出是不變的，下游的需求是不變的，齊合有能力有條件有資源在變化中梳理出具有最大經濟效率的有色廢料全球供應鏈新模式，並通過變革進一步鞏固並擴大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優勢。

本集團將延續內在增長及兼併收購的發展路徑，逐步豐富業態，壯大規模。整體而言，齊合的財務狀況漸趨穩健，核心業務經營整體表現理想、盈利能力提高、現金流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審慎樂觀。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做好充分準備，以應付業務所在市場短期內出現的轉變。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不懈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向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62.2	8,801.5
銷售成本		<u>(9,757.0)</u>	<u>(7,757.0)</u>
毛利		1,305.2	1,044.5
其他收入		48.3	50.1
其他收益淨額	4	182.2	5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6.5)	(275.9)
行政開支		<u>(670.3)</u>	<u>(489.8)</u>
		538.9	380.4
財務收入		16.8	23.2
財務成本		<u>(231.1)</u>	<u>(185.5)</u>
財務成本淨額		(214.3)	(162.3)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0.5)	–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u>62.4</u>	<u>5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5	271.0
所得稅開支	5	<u>(55.3)</u>	<u>(57.0)</u>
期內溢利	6	<u><b>331.2</b></u>	<u>214.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31.6	197.9
非控股權益		<u>(0.4)</u>	<u>16.1</u>
		<u><b>331.2</b></u>	<u>21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	<u><b>0.21</b></u>	<u>0.12</u>
每股攤薄盈利	8	<u><b>0.21</b></u>	<u>0.12</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31.2</u>	<u>214.0</u>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23.8)	271.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0.2)</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24.0)</u>	<u>27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7.2</u></u>	<u><u>485.4</u></u>
<b>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07.9	466.6
非控股權益	<u>(0.7)</u>	<u>18.8</u>
	<u><u>207.2</u></u>	<u><u>485.4</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6.9	3,55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5.0	412.9
投資物業		3.4	3.5
無形資產		1,185.6	1,207.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14.9	5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4	168.1
		<u>6,026.4</u>	<u>6,07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90.0	2,338.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33.6	1,992.4
固定回報投資		350.6	33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6	205.6
衍生金融工具		46.3	6.1
可退回稅項		12.2	2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4	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2.6	976.4
		<u>5,935.3</u>	<u>5,97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5.1</u>	<u>43.4</u>
<b>資產總值</b>		<u><u>11,966.8</u></u>	<u><u>12,093.7</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經審核)
<b>股本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895.2	7,018.9
累計虧損	(1,630.3)	(1,961.9)
	<u>5,281.0</u>	<u>5,073.1</u>
非控股權益	(26.7)	(26.0)
	<u>5,254.3</u>	<u>5,047.1</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80.9	1,133.0
退休福利責任	34.6	26.7
其他應付款項	93.8	1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2.5	416.5
	<u>2,211.8</u>	<u>1,681.4</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06.9	2,09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5.0	113.2
借款	2,052.5	3,0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2	110.9
衍生金融工具	17.1	26.9
	<u>4,500.7</u>	<u>5,365.2</u>
<b>負債總值</b>	<u>6,712.5</u>	<u>7,046.6</u>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u>11,966.8</u>	<u>12,093.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外。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及本集團已因採納以下準則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影響，且不要求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此準則刪除了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者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為1億7,44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之首個中期期間執行。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指期內銷售廢金屬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與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基準存在差異。

收購順爾茨集團後，管理層按地域組織、審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業務及可呈報分部乃按固有集團（「大中華」地區）及順爾茨集團（歐洲及北美洲，統稱為「非大中華」地區）的主要營運位置來劃分。

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更好地評估本集團在各經濟環境中的表現，管理層進一步將非大中華地區劃分為歐洲地區及北美洲地區。此外，鑒於在其他亞洲國家的未來業務擴展計劃，大中華地區已更名為亞洲地區。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現時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地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分部資料披露的呈列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中央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回報投資、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

業務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未分配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未分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920.4	7,916.1	1,346.5	-	11,183.0	2,281.0	5,729.4	1,150.3	-	9,160.7
分部間銷售	-	(81.7)	(39.1)	-	(120.8)	-	(300.2)	(59.0)	-	(359.2)
外部銷售	1,920.4	7,834.4	1,307.4	-	11,062.2	2,281.0	5,429.2	1,091.3	-	8,801.5
分部溢利	<u>187.8</u>	<u>283.9</u>	<u>19.5</u>	<u>109.6</u>	<u>600.8</u>	<u>149.7</u>	<u>209.1</u>	<u>38.4</u>	<u>36.1</u>	<u>433.3</u>
財務收入					16.8					23.2
財務成本					(231.1)					(1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6.5					271.0
所得稅開支					(55.3)					(57.0)
期內溢利					<u>331.2</u>					<u>214.0</u>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8)	(127.9)	(31.2)	(13.9)	(208.8)	(37.8)	(99.5)	(22.2)	(24.8)	(184.3)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29.8	29.8	-	-	-	16.3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12.8	12.8	-	-	-	6.8	6.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109.5	109.5	-	-	-	38.3	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14.3	14.3	-	-	-	-	-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2,656.5</u>	<u>6,748.3</u>	<u>1,041.9</u>	<u>10,446.7</u>	3,036.5	6,593.5	948.3	10,5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4				168.1
固定回報投資				350.6				339.0
可退回稅項				12.2				25.8
衍生金融工具				46.3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2.6</u>				<u>976.4</u>
資產總值				<u><u>11,966.8</u></u>				<u><u>12,093.7</u></u>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	29.8	1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扣除回撥)	40.7	(14.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附註)	109.5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12.8	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3	—
其他	<u>(17.3)</u>	<u>(0.9)</u>
	<u><u>182.2</u></u>	<u><u>51.5</u></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山東省且賬面值約人民幣3,200萬元(相等於3,830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已移交予地方政府，且與地方政府多次磋商後收取酌情賠償為人民幣1億2,410萬元(相等於1億5,260萬港元)。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德國及美國所得稅乃分別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0%（二零一七年：30%）及21%（二零一七年：39%）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期內預期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德國	79.3	5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0.2	—
香港利得稅	(2.4)	0.1
美國	3.4	—
其他司法權區	5.7	3.2
	86.2	58.2
遞延所得稅抵免	(30.9)	(1.2)
所得稅開支	<u>55.3</u>	<u>57.0</u>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之期內溢利：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553.9	(490.9)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8,931.8	7,409.8
存貨(動用撥備)／撥備淨額	(4.0)	5.2
僱員福利開支	633.9	52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8.8	184.3
法律及專業開支	48.1	66.3

##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331.6</u>	<u>197.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605,152,291</u>	<u>1,617,805,507</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元列報)	<u>0.21</u>	<u>0.12</u>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27.0	1,434.5
減：減值撥備	(80.2)	(12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46.8	1,306.7
票據應收款項	2.8	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5.9	30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1	191.8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	140.1	55.1
可退回增值稅	132.9	130.1
	<u>2,333.6</u>	<u>1,992.4</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應收款項6,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6,580萬港元）。

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708.2	1,335.7
91至180日	37.3	37.8
超過180日	81.5	61.0
	<u>1,827.0</u>	<u>1,434.5</u>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5.9	1,192.8
應付票據	25.7	–
合約負債	25.6	–
其他應付稅項	91.4	180.3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97.5	132.0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4.9	19.6
應計專業開支	17.0	47.7
資產報廢責任	83.2	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9.5	539.4
	<b>2,300.7</b>	<b>2,197.2</b>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83.2)	(85.4)
其他應付款項	(10.6)	(19.8)
	<b>2,206.9</b>	<b>2,092.0</b>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255.1	1,133.5
91至180日	39.4	17.5
超過180日	41.4	41.8
	<b>1,335.9</b>	<b>1,192.8</b>

## 11.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且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 (a) 對財務資料之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11(b)(i)及11(c)(i)所闡釋，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該等調整的詳情將載於下述準則說明。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	(12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5.3	-	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6.1	-	116.1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4	-	(17.9)	52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	-	17.9	17.9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1(b)(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導致的主要影響載於附註11(a)及11(b)(ii)。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30萬港元）。彼等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原因為彼等的現金流量並不唯一表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關該等投資的出售收益淨額1,430萬港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因為本集團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被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故此，該等投資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億1,610萬港元）。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固定回報投資及與關聯方之結餘。

新減值模式要求減值撥備須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修改該等類別資產各自的減值方法。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制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非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納預期信貸風險模式，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並不重大。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管收益確認之處理方法，並就收益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因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制訂的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用資料。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能指揮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使用及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利益時，收益方獲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其允許本集團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1(c)(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所示：

*呈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1,790萬港元）現時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附註10內單獨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收益確認的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貨品收益的時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會計政策

下文闡述本集團為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更新的收益確認政策。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買家銷售多種廢金屬，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回收自混合廢金屬的其他廢金屬。貨品銷售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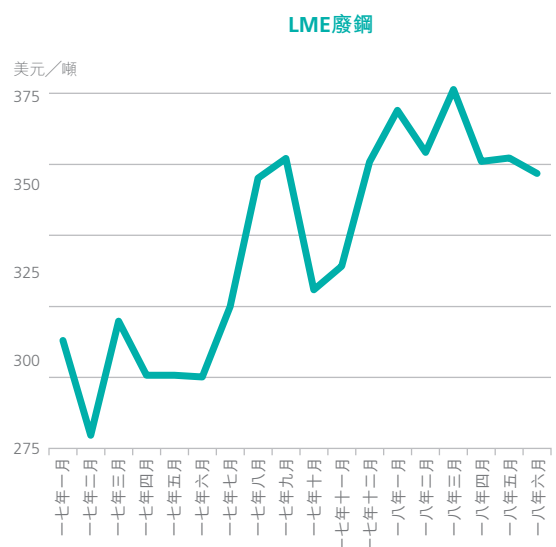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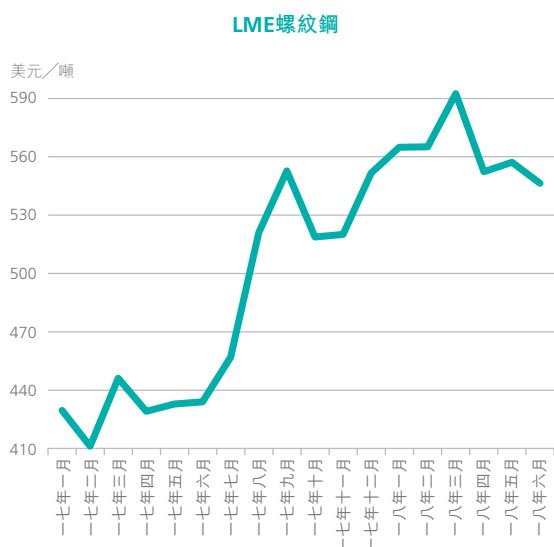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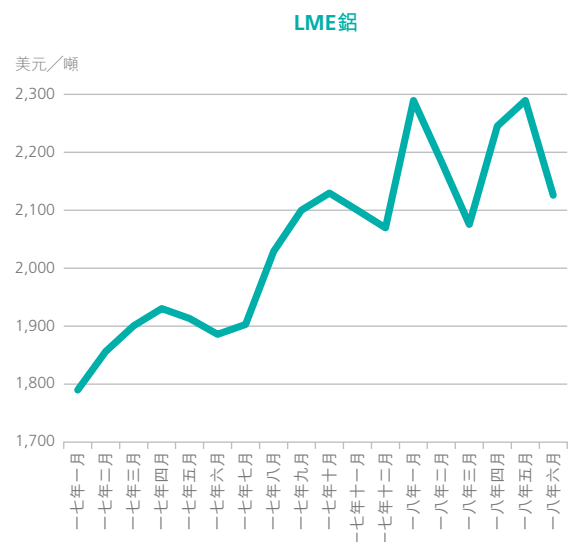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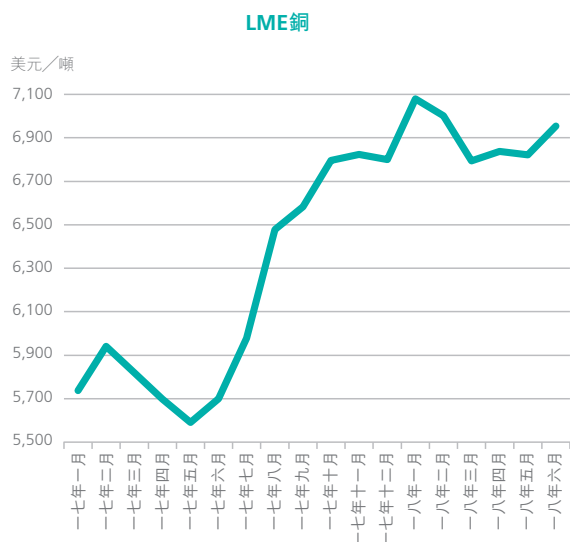
####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錄得破紀錄新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10億6,22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8億150萬港元增加約25.7%。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和北美洲的銷售量增長，抵銷了亞洲地區的跌幅。同時亦歸因於黑色和有色金屬價格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觸底後持續地恢復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觸及四年新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佔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佔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佔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佔分部 收益總額的 百分比	
亞洲	1,920.4	17.2%	2,281.0	24.9%	(360.6)
歐洲	7,916.1	70.8%	5,729.4	62.5%	2,186.7
北美洲	<u>1,346.5</u>	<u>12.0%</u>	<u>1,150.3</u>	<u>12.6%</u>	<u>196.2</u>
分部收益總額	<b>11,183.0</b>	<b>100.0%</b>	9,160.7	100.0%	2,022.3
分部間銷售	<u>(120.8)</u>		<u>(359.2)</u>		<u>238.4</u>
收益	<b><u>11,062.2</u></b>		<b><u>8,801.5</u></b>		<b><u>2,260.7</u></b>





##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為13億520萬港元，較去年上半年錄得的10億4,450萬港元增加2億6,070萬港元或25.0%。期內毛利率保持在約11.8%。毛利的上升主要歸因於：

- 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 由於材料成本較低和採購合宜，亞洲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 歐洲和北美洲分部的銷量增長

##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溢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為6億8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顯著增加1億6,750萬港元或38.7%。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率亦由4.9%增加至5.4%。

經營費用總額較去年中期報告期間增加30.2%至9億9,680萬港元。經營費用總額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8.7%上升至9.0%。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億7,590萬港元上升至3億2,650萬港元，較去年中期報告期間上升18.3%，主要由於歐洲和北美洲的銷售量增加，且向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3.1%減少至3.0%。

行政開支由去年上半年的4億8,980萬港元上升至6億7,030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收購的斯洛文尼亞業務Dinos d.d.所致，以及分部之間業務整合產生的額外開支所致。因此，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5.6%增加至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6.5	3.0%	275.9	3.1%	50.6
行政開支	670.3	6.0%	489.8	5.6%	180.5
總計	<u>996.8</u>	<u>9.0%</u>	<u>765.7</u>	<u>8.7%</u>	<u>231.1</u>

##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億3,16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1億3,370萬港元或67.6%。淨溢利率亦由2.2%增加至3.0%。

稅項支出由去年中期報告期間的5,700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5,530萬港元。實際稅率由21.0%減少至1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1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0.12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75.0%。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5億4,91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5億3,510萬港元增加2.6%，主要是歸功於經營溢利的增加。

由於高效的庫存和採購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為6億4,0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現金流出8億6,510萬港元，增加了15億510萬港元。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52億8,1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億7,310萬港元上升4.1%。每股股東資金由3.15港元上升4.4%至3.29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3億6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億7,140萬港元增加21.9%或2億3,460萬港元。

因此，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2。外部借款總額為約37億3,3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億5,520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和營運資金，並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20億5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億1,270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根據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得一筆最高3億美元較低融資成本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兩年，用於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營運資金變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為17億9,0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億3,850萬港元有所減少。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數為38天，較去年同期的52天有所下降。週轉日數的改善主要是由於庫存和採購管理的持續改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撥備為1,69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則為2,12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存貨	<b>1,790.0</b>	2,338.5
平均存貨佔收益百分比（年化）	<b>9.3%</b>	11.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週轉日數	<b>38</b>	52
------	-----------	----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億7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7億4,96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37天下降至25天。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歐洲和北美洲的業務經營擴張和本財政期間的收益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增加所致。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實行嚴格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b>1,749.6</b>	1,307.3
平均應收款項佔收益百分比(年化)	<b>6.9%</b>	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週轉日數	<b>25</b>	37
------	-----------	----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3億6,1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億9,2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24天，較去年相應財政期間的28天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百萬港元表示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b>1,361.6</b>	1,192.8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週轉日數	<b>24</b>	28
------	-----------	----

## 財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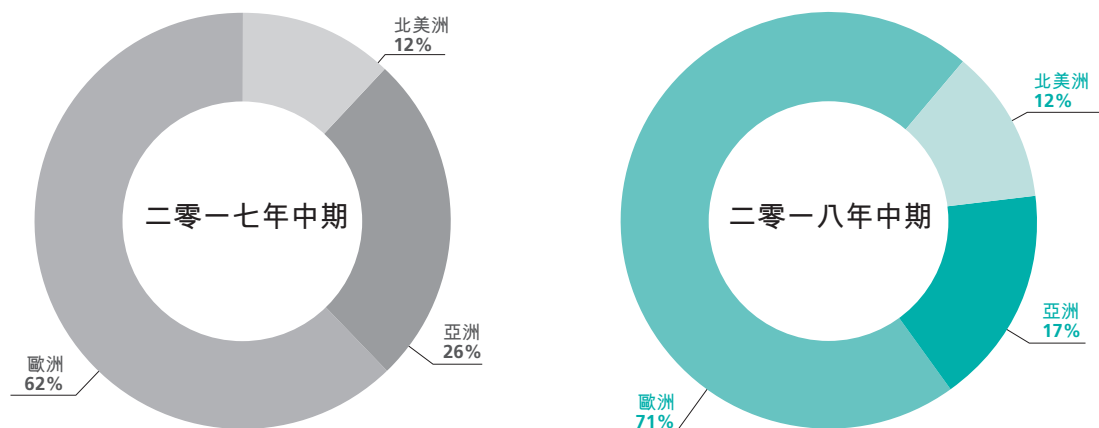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在適當時候主要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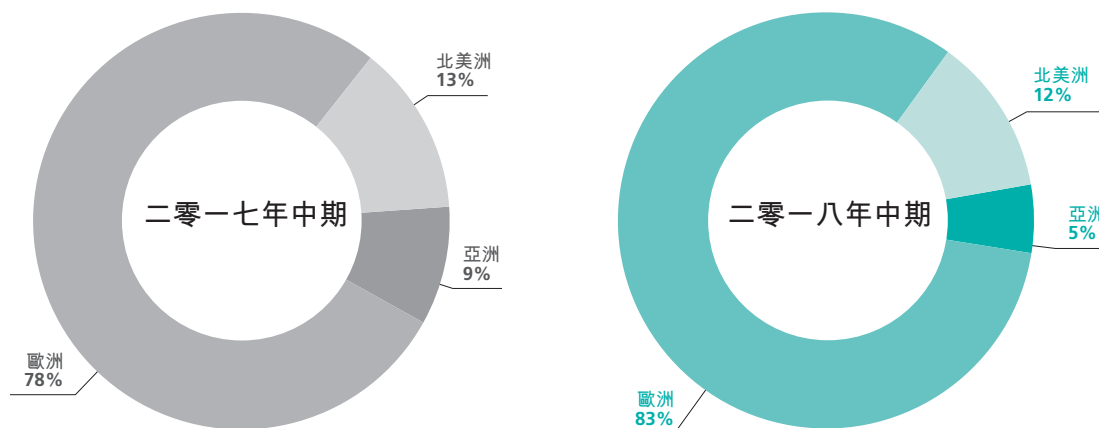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2億4,720萬港元購置有形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60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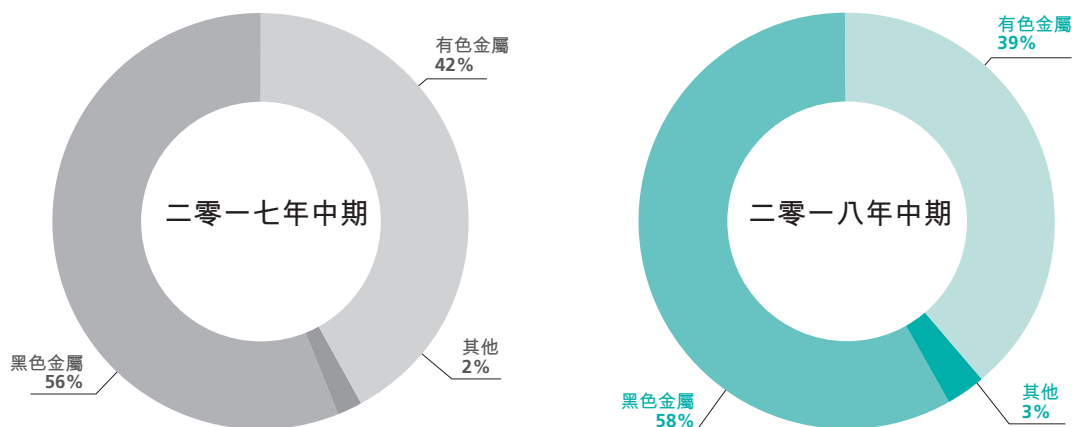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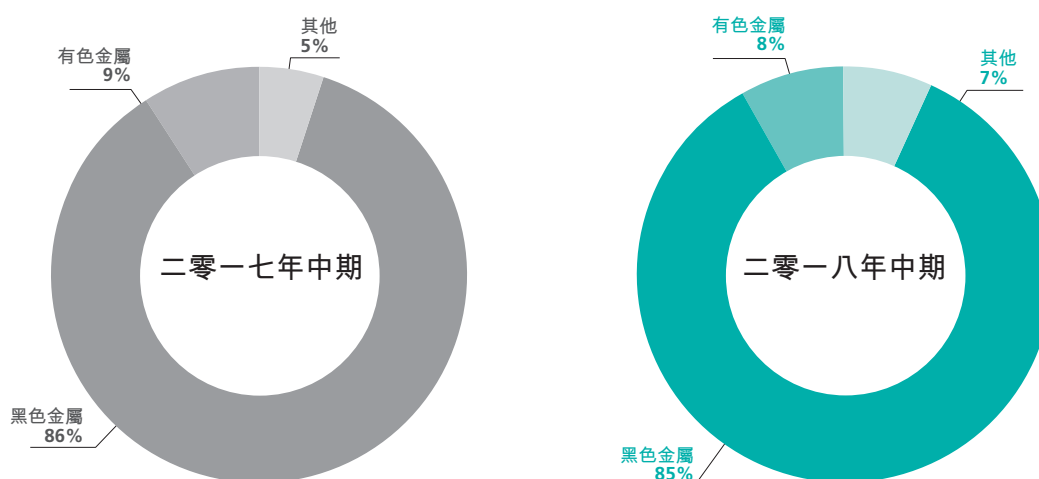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



## 本集團的表現

在一年半前完成收購歐洲及北美洲其中一家具備先進報廢汽車（「報廢汽車」）處理技術的全球最大混合金屬再生商後，我們正整合我們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營運，且已躋身全球領先可處理及循環再造多類物料的混合金屬再生商之列。透過地域多元化，在減輕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方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合共售出超過275萬噸再生產品，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售出的242萬噸相比，增加13.6%。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處理能力，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精簡及改善存貨週期，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 營運表現

本集團已將金屬再生業務從原來於亞洲的營運基地擴展至歐洲及北美洲，成為真正的全球性營運商並躋身世界前列。因此，管理層亦就呈報及分析重新組織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按照營運所在地的各大洲作出具體評論。

### 歐洲

我們的歐洲分部提供再生混合廢金屬的所有工序，配備集收集、集中、分類及處理於一體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再生的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多項先進的廢金屬破碎和後破碎處理技術。

我們的廢金屬破碎服務（包括清潔、分類、剪切、破碎和壓制）為所有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滿足任何金屬供應需求。在後破碎技術方面，我們能達到報廢汽車約97%的回收率，位居全球之冠（95%的回收率是歐盟指令的現有回收目標）。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歐洲分部的分部總銷售噸位及總收益較去年上半年分別由190萬噸上升約19.5%至227萬噸及由57億2,940萬港元上升38.2%至79億1,6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9億2,0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億1,920萬港元或31.3%。期內毛利率由12.2%減少至11.6%。分部溢利由2億910萬港元增加35.8%至2億8,390萬港元。

該等成果全賴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關鍵客戶管理」策略，旨在改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服務之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於期內已重新贏得若干前供應商及客戶。



## 北美洲

北美洲分部在由收集、分類、處理至物料買賣的所有有關工序中具備高度再生處理的專業知識，其採用最先進的破碎技術，且具有廣泛的後破碎技術供回收優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由11億5,030萬港元增加約17.1%至13億4,650萬港元，而分部總銷售噸位持平於約30萬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1億5,070萬港元減少0.5%至1億4,990萬港元及由13.1%減少至11.1%。分部溢利由3,840萬港元減少49.2%至1,950萬港元。

## 亞洲

於亞洲，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元朗、浙江台州及山東煙台。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亞洲分部的分部總銷售噸位及總收益較去年上半年分別由23萬噸減少約34.8%至15萬噸及由22億8,100萬港元減少15.8%至19億2,04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億4,7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50萬港元或15.6%。期內毛利率由9.4%增加至12.9%。亞洲分部之分部溢利由1億4,970萬港元增加25.5%至1億8,780萬港元。

收益與銷售量減少而毛利與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中國廢舊電機的進口配額減少所致，這反之導致了材料採購成本的降低，以及持續提高運營效率的貢獻。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8億5,100萬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億4,460萬港元），為借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1億8,6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7,53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以被投資實體為受益人的非金融擔保約為3,0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萬港元）。

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方先生」）作為被告索償利息及成本5,780萬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未根據（其中包括）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支付Delco Asia向本公司子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案件仍在進行中。

方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HWH Holdings Limited（「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此外，HWH亦同意，把一筆總額為5,780萬港元的款項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作為對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的任何責任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HCA 3040/2015並非重大申索。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知，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0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費用及更多或其他濟助。案件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公告中披露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

##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董事會認為其較適合本集團的現行營運狀況。有關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查閱。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羅及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匯風險，例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其浮動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倘必要）。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在亞洲地區就大多數金屬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貿易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至於歐洲及北美洲的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啟動了一個「企業風險管理」項目，以擴大風險管理覆蓋超過只專注金融風險。該項目已按計劃正在進行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28名僱員。此外，本集團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1,428名拆解及選料工人。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的本中期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為約6億3,390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登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經驗（包括其他董事職務）

- (a) **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陸博士已獲委任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b) **朱洪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3(SHA)）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朱先生獲委任為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秦永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重大影響的事件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作為主席）、錢麗萍女士及朱洪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http://www.chiho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涂建華、黃煥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錢麗萍、朱洪超